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董事會決議公告
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申請。

參與股東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目及相應百分比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目前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	持股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建議 全流通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1	上海馨升德源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4,798,296	9.5446	6,798,296	1.8647
2	上海海岱帛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4,475,926	6.7133	12,237,963	3.3567
3	四川新同德大數據產業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1,698	0.5243	955,849	0.2622
總計				<u>19,992,108</u>	<u>5.4835</u>

本次全流通方案的決議在相關申請全流通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有效期內有效。若相關申請全流通股東重新出具授權委託書，延長授權委託期限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決議有效期間相應順延。

上述議案已經經由董事會批准。

上述建議毋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全流通須遵守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